

特 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船资发〔2022〕490 号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开展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租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 号，见附件）和《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简称“29 号文”）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的工作力度，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船资发〔2022〕332 号，简称“集团 332 号文”）的基础上，对房租减

免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快行动，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快行动，按照集团 332 号文和本次印发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抓紧将减租要求宣贯部署到各级子企业。

1. 坚持“应免尽免，能免尽免”，在程序规范、操作合规的前提下，从租户角度出发，简化申报程序，减少不合理材料申报门槛，确保以最快的速度使符合条件的租户享受减租政策红利。

2. 对承租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并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细化操作，推动政策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操作流程，以最实的举措将减租政策惠及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4. 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尽量减免租金。

5.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不属于 29 号文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各单位可以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6. 配合支持承租方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纾困扶持政策争取工作。对出租方承担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的，应按国家政策执行。

三、健全机制，保障政策执行到位

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减租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确保减租政策不折不扣的层层宣贯、落实、执行到位。

7. 各成员单位要加快摸排本单位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减租情况（包括减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符合减租条件的企业户数、分布地区、减免金额、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贯彻落实减租政策情况、摸排情况、受理减租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过企业网上报集团公司资产部。

8. 各成员单位要动态跟踪所属各级子企业减租工作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月度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报送工作。

9.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减租政策执行不力的各级子企业加快工作进度。要建立本单位投诉受理机制，主动在本

单位官网公开集团 332 号文、本通知以及本单位受理减租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合规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10. 各成员单位因落实减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集团公司将在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予以剔除或加回处理。

11. 集团公司也将加强减租督促指导，对减租进度较慢、投诉问题较多的单位，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对于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的单位，予以考核扣分处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社会舆情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给予降级处理。

联系人：集团公司资产部，张红艳，021-33116290。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7），总助级领导（8），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金融部、资产部，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6月2日印发

